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3047 號

被處分人：堤沃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38708

址 設：臺中市南區和平里忠明南路 758 號 8 樓 B3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實施年度重消優惠方案，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 月 3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而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

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再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皆訂有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之規定，是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實施前報備之要件具有同一性，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罰鍰較公平交易法之罰鍰為輕，是依行政罰法從輕從新之規定，本案依多層傳銷管理法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 二、查被處分人原報備之傳銷商品為「水舞鑽負氫離子鹼性機能活水機」等 4 項商品，嗣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年度重消優惠方案，內容為購買鈣爽牙膏等 3 種商品，且重消積分達 24,000PV，以現金重消購買 12 件送 3 瓶諾代比斯，以刷卡重消購買 12 件送 1 瓶諾代比斯；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年度重消優惠方案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遲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新增優惠套組 A、優惠套組 B、優惠套組 C 等 3 種優惠套組商品。按依多層傳銷管理法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變更報備，不因其辯稱不清楚相關法令規定而得予以免責，故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卻未於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所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

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2 年 11 月 20 日、102 年 11 月 26 日變更報備內容。
- 二、被處分人 103 年 1 月 22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